

副本

#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自然资罚字〔2023〕2号

被处罚人：禹山镇南竹村村民委员会

禹山镇南竹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禹山镇南竹村土地建设禹山镇南竹村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心其他设施项目一案，经调查，现已查明：

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心是为了振兴乡村建设，依托当地红色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村旅游业的一个项目。2021年6月，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村民委员会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禹山镇南竹村土地动工建设禹山镇南竹村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心其他设施项目。2023年2月13日检查发现后，我局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对华容县禹山镇南竹

村村民委员会下达了《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接受调查。经湖南瑞信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实地勘查，禹山镇南竹村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心其他设施项目建设实际占地面积 27331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 11526.82 平方米。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显示旱地面积 2192 平方米，果园 1117 平方米，乔木林地 13260 平方米，竹林地 3 平方米，其他林地 4338 平方米，坑塘水面 2117 平方米，农村道路 298 平方米，田坎 29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3977 平方米。该项目工程还未竣工使用。符合村庄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南竹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 3、南竹村村庄规划图、华容县人民政府批复；
- 4、《接受调查通知书》、《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 5、三图一表
- 6、禹山镇人民政府文件、华容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28 日，我局依法对被处罚人下达了《行政处罚

事项告知书》(华自然资告字〔2023〕2号),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被处罚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被处罚人在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土地新建禹山镇南竹村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心其他设施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禹山镇南竹村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心其他设施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处罚如下:

-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7331 平方米土地;
-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1526.82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三、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圆整(¥: 16398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至华容县农商银行容城支行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 志

电 话：0730-4268518

地 址：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027 号

